2022年度检察行政运行业务经费

预算项目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概况

本项目经费主要为了保证检察日常开支，用于支付水电费、办公用品等费用。2022年本项目年初预算46.74万元，年中预算调整数0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数46.74万元，实际支出46.7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100%。资金来源于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。

1. 绩效目标

绩效总目标：保证检察日常开支。

具体绩效目标：

1、产出指标

数量指标：

指标1：支付水电次数≥12次；

指标2：支付电话、宽带次数≥12次；

指标3：印刷宣传资料数量≥100本；

指标4：购买办公用品数量≥10批；

质量指标：保证日常工作正常开展

时效指标：项目完成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前

成本指标：项目总成本≤969400元

2、效益指标

社会效益：群众满意度≥90%

3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：群众满意度≥90%

二、绩效自评情况

本项目经费主要为了保证检察日常开支，用于支付水电费、办公用品等费用。本年度项目用于支付水电费、办公用品等费用，项目资金支出合规，项目完成时间在2022年12月31日内，项目实际支出46.74万元。社会效益中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较高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中的群众满意度评价较高。

自评得分95分。

1. 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项目开始后，我院领导高度重视，制定项目方案，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及项目方案，积极开展工作，按章办事，最终我院能够较好地使用项目经费，保证两房建设项目顺利开展，为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提供保障。

1. 存在问题

存在问题：支付稍有缓慢，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困难，未及时支付资金。

1. 建议和改进措施

一是以后对项目经费要更加合理安排预算，提前谋划，使资金用到实处；二是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协调。